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4〕49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留侯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留侯镇庙台子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21 万元，用于留侯镇庙台子村大坝沟组（乱石窖）环境整治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

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留侯镇庙台子村大坝沟组（乱石窖）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
留侯镇庙台子村大坝沟组（乱石窖）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留侯镇庙台子村大坝沟组（乱石窖）环境整治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牛立 0916-3966017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留侯镇人民政府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1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1	
		其他资金		\	
总体目标	环境综合整治提升1处，砌筑河堤170立方米，新建生态停车场1处130平方米，环境绿化300平方米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环境整治	≥1处	
			砌筑河堤	≥170立方米	
			新建生态停车场	≥130平方米	
			环境绿化	≥30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率（%）	100%	
		成本指标	使用财政资金总量	≤21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≥56人
	地区乡村治理能力			有所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	农村环境	有效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%	

